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科大组织部〔2019〕14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辽宁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11月12日

组织部

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 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员活动经费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每位在职和离退休教工党员每年 200 元，学生党员每年 100 元的标准划拨党员活动费。

本办法所称党员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参观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员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本单位党委审核。

第五条 各单位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员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的委员会或支部（总支）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员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员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员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员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员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邀请校内外专家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讲课费既可从党员活动费中支出也可从下拨党费中支出）。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

费用。

（八）宣传费是指开展活动时使用的展板、喷绘等宣传资料费用。

第八条 党员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辽宁科技大学财务处差旅费有关规定中“其他人员”的标准执行，实报实销，个人不得领取交通及住宿补助。

（二）伙食费，人均伙食费早餐不超过 20 元、午餐和晚餐不超过 40 元，实报实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辽宁科技大学财务处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参照学校后勤规定的标准，实报实销。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实报实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员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一条 开展党员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员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

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员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员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员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员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员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员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员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报销党员活动经费，需经本单位党委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

第十六条 党员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党员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党员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党员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条 组织部、财务处、纪检监察与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党员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党员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党员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党员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组织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